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

107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學歷：就讀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(四)年制技術學院、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。(學生具以下身分者不予補助：1、受公費補助之軍校、警校學生、空大學生、空專學生或其他受公費補助之學生。2、任一學分班學生。)
- (二)設籍資格：(造冊基準日 108 年 4 月 30 日)
 - 1、學生本人自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以前遷入設籍本區迄今連續滿三年者。
 - 2、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其本人及二親等直系血親，必須符合前項設籍資格，始符合申領條件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申請人須備妥之證件)

- (一)申請書 1 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)。
- (二)當事人(學生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- (三)學生證 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 (如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
- (四)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。

★附註：

(一)代理人應備證件

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『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』及『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、印章』。

- (二)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**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**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108 年 5 月 14 日 至 5 月 31 日 止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2 時 (下午盤點不受理)。

五、例假日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 3 樓 (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3 樓)

七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資格符合者當場發放；不合資格者不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一學年每位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(上、下學期各補助 2,500 元)。

九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(可下載申請書)

十、洽詢電話：571-2500 分機 313、312

ps. 本項通知係以「在學學生」為補助對象，凡已畢業或未在學者不予補助。